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720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洪佳君、黃○○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洪佳君有新台幣（下同）322,69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之債權存在，而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/34及同段431建號建物（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之贈與、所有權移轉行為，並請求被告黃○○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回復登記為被告洪佳君所有。查截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18日止，原告對被告洪佳君之債權額為334,720元（ $322696 + 12024 = 334720$ ），低於系爭不動產之價額1,357,759元【 $(992 \times 40000 \times 1/34) + 190700 = 0000000$ ，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4,7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3,530元，尚應補繳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

附表（起訴前所生之利息）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台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給付總額 (不滿1元部分 四捨五入)
1	利息	322,696元	113年6月26日	113年9月18日	16	12,024元
小計						12,024元